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70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 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 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原文华大酒店)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特邀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3

2.投票简称:海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办理。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5.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三)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邮政编码:570105

2.会议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高管简历的详细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赵明先生、杜文朋先生、崔剑先生、王晓文先生、刘洪文先生、张军先生、王红霞女士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聘任:赵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杜文朋先生、崔剑先生、王晓文先生、刘洪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红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拟聘任人员任期为三年,自2015年12月17日起履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赵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7年5月,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佳木斯工农玻璃厂党委副书记;佳木斯电机厂厂长;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杜文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6月,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文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崔剑,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10月,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大型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市场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王晓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4月,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产品开发部部长;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防研所所长;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部长;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已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刘洪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4月,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已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张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8月,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兼职硕导。曾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哈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电集团电站阀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与公司已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王红霞,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7 月,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已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霞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10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5年12月18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5-1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IPTV业务及VOIP业务合并处理商誉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5-105)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10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635,22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72元,共计募集资金783,999,998.40元,扣除承销费用1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8,999,998.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766,878.1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5,233,120.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2015]验字第00125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浦发银行北京黄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浦发银行北京黄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040154800005588,截至2015年12月11日,专户余额为768999998.4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项目、企业云统一通信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耀坤、赵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_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	1.0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871,303.55	20,713,223.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0.300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15年12月15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3日	
除息日	--	2015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5年12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北信瑞丰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5年12月23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5年12月23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7)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1-7297

(8)本基金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工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国联证券、安信证券、国都证券、联讯证券、东海证券、宏信证券、信达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东兴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广州证券、西南证券、山西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北京展恒、上海联泰资产、上海长量、深圳新兰德、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北京)、宜信普泽、浙江同花顺、上海好买基金、杭州数米、上海陆金所、北京钱景财富、上海汇付金融、大泰金石、诺亚正行(上海)、北京富国天通、中经北证(北京)。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2015-09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430,6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道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韦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传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26,544	99.99	0	0.00	1,6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86,853	90.58	0	0.00	3,241,291	9.4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89,353	98.51	0	0.00	3,241,291	1.49

4、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89,353	98.51	0	0.00	3,241,291	1.4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4,426,544	99.99	0	0.00	1,600	0.01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1,186,853	90.58	0	0.00	3,241,291	9.4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1,186,853	90.58	0	0.00	3,241,291	9.42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31,186,853	90.58	0	0.00	3,241,291	9.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4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股票的发行对象且为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借款支持,为关联股东,其对第1、2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184,00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2%)不计入第1、2项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冲、王晏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6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中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32,467,073.50元及迟延履行金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 月 18 日,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源公司")的通知,创业源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海婺商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婺商投资")诉创业源公司(第二被告)债权人代位权纠纷的《传票》、《民事起诉状》。要求创业源公司与第一被告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向其支付人民币32,467,073.50元及以该数额为基数,从2014年8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为止,按日万分之1.75计算的迟延履行金。

二、诉请事由及原告请求情况

诉状称:2014年7月4日,原告婺商投资与第三人上海伦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达集团")及案外人吴良钢因企业借贷纠纷起诉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书确定第三人伦达集团向原告支付本金、利息、自愿补偿金合计人民币32,360,273元,同时支付案件受理费101,800.5元,并与案外人吴良钢共同承担保全费5000元。伦达集团未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因伦达集团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终结。

2009年6月28日,第二被告创业源公司与第一被告张江集团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合同,约定将华佗路168号在建工程一次性转让给张江集团,创业源公司承诺在2009年12月31日前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取得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如创业源公司未履行合同项下承诺,应当认定为违约,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转让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若创业源公司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有权权属证书办理至创业源名下,张江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创业源承担违约责任。

2009年12月29日,创业源向伦达集团发出回函及承诺函,同意伦达集团受让张江集团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在华佗路168号在建工程建成后,在房屋产权证办理时分幢、力争分层办出产证,之后伦达集团向张江集团支付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2009年12月31日,张江集团与伦达集团签署关于华佗路168号在建工程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伦达集团作为张江集团权利义务承继人继续履行与创业源就华佗路168号在建工程转让的合同。

截至今日,创业源仍未就华佗路168号办理出相关产证,属于现实中履约不能,第三方伦达集团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第一被告张江集团,第二被告创业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返还已支付的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但第三方伦达集团怠于履行该权利,原告根据合同法及合同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要求两被告代第三人伦达集团向其支付欠款。

原告诉讼请求:1. 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32,467,073.50元及以该数额为基数,从2014年8月1日期至实际支付日为止,按日万分之1.75计算的迟延履行金。

2.判令由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审理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审理完结,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件证明》;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民事起诉状》。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76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95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6,096,903股新股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52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同市文瀛湖项目回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支付的大同市文瀛湖项目(以下简称"文瀛湖项目")工程款2.88亿元,鉴于公司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对文瀛湖项目的关注,特进行如下说明:

2010年5月7日,公司与大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大同市文瀛湖项目景观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120,000万元,工程规模约为400万平方米,合同工期为两年。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5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0-028)。

2012年,文瀛湖项目完工。2014年文瀛湖项目完成最终结算,前期存在结算延期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9.64亿元,累计完成结算金额9.64亿元,累计收款4.72亿元,应收账款余额4.93亿元。

2015年以来,结合行业发展背景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不断探索并开展金融模式,在承接PPP项目、传统项目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2015年,针对文瀛湖项目应收账款回收问题,公司与大同市政府积极沟通,在金融模式促进应收账款回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支付的文瀛湖项目工程款2.88亿元。

目前,文瀛湖项目应收账款余额约2.05亿元,公司将继续积极促进应收账款的回收并披露相关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